

第一章 員林客家人的開發史

第一節 早期員林地區的漢番關係

員林一帶的原住民屬於洪雅族(Hoanya)，主要部落為東南方的大武郡社¹。早在十七世紀中葉時，為長老統治的部落型態，行漁撈、狩獵與游耕的經濟方式，形成自給自足的社會²。根據《荷蘭番社戶口表》(1644-1655)其社名為：Tavocol(Tavokol 或 Tavekol)；根據蔣毓英所編之《台灣府志》(1688)其社名為大武郡牛社；根據高拱乾所編之《台灣府志》(1694)其社名為大武郡社；根據郁永河所著之《裨海紀遊》(1697)其社名亦為大武郡社。

【表 3】大武郡社名對照表

1644-1655	1688	1694	1697	1717
荷蘭番社戶口表	蔣毓英 台灣府志	高拱乾 台灣府志	郁永河 裨海記遊	陳夢林 諸羅縣志
Tavocol、Tavokol、 Tavekol	大武郡牛社	大武郡社	大武郡社	大武郡牛相觸 二重坡社 ³

資料來源：

蔣毓英，《台灣府志》，康熙 27 年(1688)。

高拱乾，《台灣府志》，康熙 35 年(1696)。

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

陳夢林，《諸羅縣志》，雍正 2 年(1724)。

迄至清康熙末年，才有少數漢人零星入墾員林，以大武郡社、大武郡、大武郡塘等為主要開發據點⁴，然而依舊依附在平埔族大武郡社之下。即在清國時期之前，員林一帶的主要族群，仍以洪雅族為主。

相關史料與文獻記載如下：

荷蘭時期稱 Tavocol、或 Tavokol、或 Tavekol，一六五六年人口二百四十七人中，接受荷蘭教化知曉基督教義的信徒達一百五十五人(男子七十一人、女子一零八人)，教化率達 72%，為中部諸社教化率最高者⁵。

康熙三十二年福建巡撫卞永譽疏報：「據台灣府諸羅縣所轄大武郡等社土官卓乃等呈有鄰近大武郡赤口等六社生番咸願附籍輸餉，查男婦老幼共四百八十七名，每年認餉銀九十兩有奇。」

¹《諸羅縣志》載：「大武郡社相觸二重坡社，額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前六分三釐二毫。」

²王崧興，〈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5，頁 3-5。

³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出版，2002，頁 316。

⁴詳見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圖、康熙高志台灣府總圖、康熙台灣輿圖。

⁵周鐘瑄，《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該社(大武郡社)為軍船料件取材地，力役甚重，周鐘瑄云：「估修船料，悉取材大武郡社。山去府治四百餘里，鋸匠人夫日以數百計，為公需數月，．．．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需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此，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寧。計自山至府，若遇清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⁶」此外，《諸羅縣志》載：「大武郡社相觸二重坡社，額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前六分三釐二毫。」

《續修台灣府志》載：「乾隆二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大武郡社番丁九十七。」

《彰化縣志》〈屯政〉載：「大武郡、半線二社屯丁四十一名，分給萬斗六埔地共四十四甲。」

一、番社民族誌：

(1)社會組織：

十七世紀荷蘭人的資料中，：

從未有過統治全島的王、首長或領袖，而被分為許多部落，各部落也有自己的領域，不承認其他的權力。各部落也沒有至高無上的首長，卻有一個議會，叫做 Quaty，是由十二個人組成的，這些議員必須是四十歲以上的人．．．議員做了兩年之後．．．退職。⁷

在台灣的土人中，．．．沒有主人和僕役的區別，人人完全平等．．．並不是由於尊卑或貧富的差異，而僅僅由於年齡的長幼。例如他們在街上或路上相遇的時候，年輕者總要對年長者讓路，並且向他背立，到他過去了為止．．．又如果年長者叫年輕者做什麼事，年輕者不敢拒絕。⁸

(2)宗教儀式

《諸羅縣志》記載⁹：

九、十月收穫畢，賽戲過年。社中男幼老婦，盡其服飾所有，披裹以出。壯番結五色鳥羽為冠於首，其制不一；或錯落如梅梢，．．綴木舌於龜版，跳擲令其自擊，韻如木魚。

過年無定日，．．．賽戲酣歌，三、四日乃止．．．負者為曲。

(3)婚俗

洪雅族有賽跑決定婚姻之俗：

婚姻，則將設中未嫁番女若干人同至壇所，擇番男，如數起步齊奔周圍一遍，

⁶周鐘瑄，前引書。

⁷C.E.S 著，周憲文譯，〈被遺誤之台灣〉，收於《台灣經濟史三集》(台北：1956)，頁 39。

⁸同上註，頁 40。

⁹周鐘瑄，前引書，頁 166-167。

約五、六里，先至壇所者，則擇番女之尤者以配，爭便捷也；後至者，論次擇配¹⁰。

每年二月十二日，通社番男女飲酒為樂，眾番皆高聲咻咻，連飲三天，咻叫三天。至十五日，全社男女起步奔走，曰走社。婚姻之事，將社中未娶番男若干人，候齊奔走，至番仔橋頭為限，以先到者為捷，以未嫁番女依次論配¹¹。

(4) 喪葬

家有喪，過年之前一日，束草遍插羽毛，以向死者，詰旦番女十數輩挽手，擁一貓踏跳擲旋轉而歌，歌畢而哭，撒草人而棄。社眾圍次其門，各勞以酒。……

(5) 服飾藝術

郁永河在《裨海紀遊》提及大武郡社人：

所見御車番兒，皆遍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斷脰猙獰可怖。……

(至大武郡社)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碗，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雞尾三羽為一壽羽，插髻上，迎風招颭，以為觀美。自諸羅山至此(半線)，所見番婦多白皙妍好者¹²。

周鐘瑄，《諸羅縣志》也紀錄了文身、拔毛，耳飾與拔齒之俗¹³：

無髭髯，毛附體者盡拔之。文其身，遍刺蝌蚪文字及蟲魚之狀，或但於胸堂兩臂，惟不施於面。

男女各貫兩耳，以細硝子穿綴為珥。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大木環，或海螺、蠟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女有夫，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陳少崖「外記」：『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之，望若編貝』。今自燕霧、半線以北皆然，不獨大武郡也。

至於容貌部分，則多次提到番女膚色白皙：

由諸羅山至後龍番女多白皙……，惟裝束各異。¹⁴

在服飾方面，習以鹿皮為衣，夏日腰細遮陰布，尚青色。女人用青布包頭，著短上衣、單片裙，並繫綁腿。無論男女，腳覆鹿皮為履，喜配刀，身上常披鹿皮，用以禦寒或藉地。其敘述如下：

西螺以北色尚青。……土番初以鹿皮為衣，夏月結麻裳縷縷掛於下體……

(6) 建築形式

周鐘瑄在《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中，對於番社住屋形式敘述如下¹⁵：

¹⁰ 《雲林縣採訪冊》，文叢 37 種，臺灣銀行印行，1952，頁 30。

¹¹ 《嘉義管內採訪冊》，文叢 58 種，台北：臺灣銀行，1959，頁 30。

¹² 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頁 18-19。

¹³ 周鐘瑄，前引書，頁 155。

¹⁴ 周鐘瑄，前引書，頁 155。

居室外，結茅為禾間；番喜禾，故名之也。竹木交加，疊空而起，離地數尺如小樓；儲粟其上，以避蒸濕黴腐。

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廡。

凡作室，合社之眾助之。．．．為禾間，則覆茅於蓋而擊之。

此外，黃叔璥〈番俗六考〉亦有提及：

北路諸羅番三：大武郡、貓兒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二林、南社、阿束、大突、眉裡、馬芝遴．．．等地。分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阿束社誦祖歌．．．等重要參考資料。

二、早期員林一帶的漢番關係

康熙中葉(十八世紀初期)以後，渡臺禁令漸弛，大量大陸移民入臺，當時藍鼎元謂：

彰化地多荒蕪，宜令人民開墾成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台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土番各自開墾，限以一年化成田園，否則得聽民墾耕，則為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¹⁶

其後，當道從之，頒行例則，漢人墾務大有進展。由於官方墾禁解除，拓墾大興，隨之大量湧入漢人墾民。起初漢人主要選取原住民游耕、遷村後的荒埔進行拓墾，形成漢、「番」一度形成「共生」的和諧局面。¹⁷但是隨著漢人來者愈眾，耕地日顯不足的情況下，開始運用各種手段取得土地。¹⁸兼以漢人工於水利技術，為了分享灌溉用水，平埔族不惜割地交換。平埔族在大量的漢人移民壓力之下，產生逐步退卻的現象，甚至被迫遷徙至埔里¹⁹。餘留下來的族人只有同化一途：「或漢人雜處，或遷徙而墟其地，姑就原名記載耳。」²⁰。

由本鎮東山振興廟「三塊厝義塚示禁碑」碑文所載(全文如下)，在喪失獵場的埔地之後，生活空間大為縮減，經濟活動難以與漢人競爭，只得趁著漢人進行喪葬祭掃之際，在墓地強向漢人索取花紅等犒賞之物；若不從，則縱牛羊踐踏、損毀、污穢墳墓，以為要脅。損壞先人墳塋為漢人大忌，自是難以見容於鄉里，於是地方仕紳試圖透過官府的公權力，以儆效尤。²¹顯示員林地區的平埔族難以

¹⁵周鐘瑄，前引書，頁 159。

¹⁶藍鼎元與巡道吳昌祚，《論治臺之道》。

¹⁷石再添等，〈濁大流域的聚落分部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二十八卷第二期，1977，頁 80-81。

¹⁸詳見黃富山，〈清代漢人之耕地取得問題〉，收錄於黃富山、曹永和主編《台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 198-201。

¹⁹據伊能嘉矩之調查：遷往埔里有三十三社，其中原屬彰化、淡水者約有三十二社，係從北路口遷入．．．同治年間，北路理番同知給諭示中云：「現在埔裡社生番僅男婦幼小六人；眉裡(今溪洲鄉)二社僅存一人。」《彰化縣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1994，頁 287。

²⁰《彰化縣志》(道光版)，〈卷六田賦志〉，台灣銀行，1962，頁 52。

²¹此種情事，亦散見於台灣各地。詳見伊能嘉矩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文化志》中卷，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1，頁 195-201。

適應以漢人文化為主的經濟型態，而屈居於社會的邊際地位。

三塊厝義塚示禁碑

署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 李 為

僉墾碑示，以安幽魂事。本年二月初八日，據燕霧保貢生曹文風、監生施書聖、總董楊應迪、總理張雄才、鄧芳瑞、呂名山、盧旺宸、約正洪文光、街耆張祥麟、楊國振、張光耀、莊耆曾輝煌、江步青、張月明、甲首江永昌等呈稱：保內三塊厝牛埔頭、東山黃厝莊、犁頭厝埤仔頭、鑼鉞蒂、赤塗崎等處荒山，自古設立義塚，以為附近民之埋葬之地。履因不法之徒，奸貪漁利，盜挖赤塗、砂土、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曝露，不可勝數。近有一種惡習，樵牧孩童每逢清明，伺人祭掃，群討粿物；分給不周，輒縱牛羊踐踏坟墓，或污穢墓碑、或鑿毀坟手。又有棍番，逢人埋葬，藉索花紅等弊。種種不法。迪於上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稟請示禁等事，赴前主楊呈稟，蒙給示禁在案。稽今日久，告示經風雨損壞；無知之徒，仍蹈故轍。迪等目覩心傷，不忍坐視。爰是僉墾示禁立碑，以垂永遠，並舉三塊厝莊甲首江永昌就近巡查。理合瀝情稟懇，伏乞恩準示禁，庶奸貪知儆，幽魂得安，甘棠永咏。切呈等情。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仰民番各色人等知悉：爾等當思幽魂以土為安，務須共相防護；乃有貪圖微利，挖掘赤塗、沙石、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曝露，如此不法奸徒，聞之殊堪痛恨！自示之後，毋許棍徒在於三塊厝等處塚山掘取赤塗、沙石、樹頭；值祭掃之日，毋許孩童索取粿物；埋葬之時，毋許棍勒索花紅。倘有頑愚不遵，許該地總董、莊耆扭解；如強弱不敵，許即指名具稟赴縣，以憑嚴拏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十八年三月 十三日給 街莊鄉耆等勒石²²

由上述碑文也能窺知十九世紀初期員林地區的漢「番」關係。碑文所在位於員林南區的山腳地帶，早期因山麓多湧泉，利於灌溉，吸引許多客家墾民前往定居。早在雍正八年(1730)，東山庄與員林仔庄、燕霧內庄，同為燕霧堡內三大漢人聚落。²³隨著墾務發展，嘉慶年間已經形成一個傳統鄉紳領導的鄉村組織。碑文中所載「總董」、「總理」、「約正」、「街耆」、「莊耆」、「莊甲」、「甲首」等，即為當地的地方領袖，平時領導宗族事務，約束族親行爲，以及協同抵禦外來勢力。²⁴在強大的漢人移墾勢力定著於當地之後，當時的洪雅族原住民必然慘遭排擠，

²² 此碑立於本鎮東山鎮興廟前樹旁。高一八公分，寬六五公分，花崗材質，字跡尚明。給示人彰化縣正堂李，當為李雲龍。具當地耆老表示：當時平埔番確有此惡習，不但埋葬祭掃之時，甚至每逢收割後，便挨戶強索花紅財物，不拘給予多少，均欣然而去。示禁之後，此風漸廢。

²³ 伊能嘉矩主編，吉田東著，《臺灣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1909，頁82。

²⁴ 碑文所在地東山三塊厝當地世居住民以江為最大姓，為江東興宮派下長庚堂。

淪為弱勢²⁵，甚至成為「棍番」。

另再舉鎮興廟一古碑「鎮興廟祀田碑記」(全文附錄於後)，其大意为光緒七年(西元 1881 年)三塊厝庄信徒江得意，出首承買田業，善心捐予鎮興廟，充為香祀，並載明買賣契字、祀田界址；於光緒十年十一月(西元 1884 年)立碑，以昭公信。本碑文其中記載生員江登甲、董事江老彭、以及代筆人曹明哲、中人曹士六等鄉紳耆老，至於捐贈人江得意更曾任七十二庄總董，乃地方德高望重之士。由此可見三塊厝地區漢人鄉紳勢力發展之成熟，以及江、曹等世居大姓家業與勢力之雄大。也說明了漢人移墾之世家大族徹底地佔領並取代了當地平埔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與社會結構。

關於碑文所在地「番仔崙」地名由來，本鎮耆老張錦嵩先生言：

一、「番仔崙」明符其實，過去確有原住民居住，與西側「萬年庄」也有一社原住民。八堡圳未開發前，只有一條舊社排水溝與漢人相隔，時而發生衝突決鬥。後來由於番仔崙地理佳，土地肥沃，埔心鄉經口村、員林溝皂、大饒等地張姓住民移往番仔崙；埔心鄉埤霞村黃姓亦移往於現今崙雅里一、二鄰地帶。

二、過去原住民生性懶惰，不事耕作，只想強取豪奪，漢人所耕水稻成熟，原住民便強行割走，故漢人庄裡總有教武的老師，訓練居民武術以禦「蕃仔」。後來移入之漢人愈多，「蕃仔」搶奪不易，便逐漸移入內山去。²⁶

上述論點顯見為漢人中心觀點，然足顯員林地區平埔族在大量漢人的移墾壓力之下，無法適應新的生活經濟型態²⁷，逐步往內山退卻之無奈。大武郡社土地南港庄於康熙末年即貝業與漢人丁作周²⁸，私墾越界的情形也至為嚴重²⁹。另根據謝英從之研究，大武郡社有新舊社之分，其遷移的時間，最遲在雍正十三年已經開始。而該社在清末及日治初期，除保存「番元帥」信仰及臉部刺青外，幾乎無異於漢人³⁰。昭和元年(1926 年)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所作之《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調查報告中，已無熟番一欄之記錄，可見已然式微³¹。本鎮徒留鎮安廟碑文與「番仔崙」³²一地名。

²⁵ 即「漢人壓迫說」，詳見許毓良，〈一個對國家、族群、土地關係的再討論〉，《台灣史蹟》第三十六期，2000，頁 101-103。

²⁶ 張錦嵩，大正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生，曾任崙雅里(蕃仔崙)里長，世居本里。本紀錄收錄於彰化縣文化中心舉辦之〈員林鎮分組座談會紀錄〉，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399。

²⁷ 翁佳音氏對於平埔族在漢人經濟型態進入後被迫漢化有詳細之解釋。詳見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考略〉，《臺灣風物》卅四卷一期，頁 19。關於漢人如何取得平埔族的土地，見戴炎輝、張勝彥合講，〈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土地型態〉(第二十次「台灣研究研討會」)，臺灣風物卅三卷一期，頁 56。

²⁸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頁 102。

²⁹ 關於彰化平原私墾越界的種種情事，詳見莊吉發，〈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台灣史蹟》第三十六期，2000，頁 15。關於土地的取得，可分為無主地與原住民部落所有地，詳見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台灣風物》四十三卷一期，頁 135。

³⁰ 謝英從，前引書，頁 101-148。

³¹ 彰化縣志載：「……眉裡(今溪洲鄉)兩社僅存一人。」清末光緒年間彰化地區僅存的兩社原住民或許已經絕戶。詳見《彰化縣志》卷二，〈人民志一人口篇〉，1994，頁 287。

³² 番仔崙即今本鎮東南部崙雅里、振興里二里，地名由來於往昔聚落東南隅曾有一小丘，一帶並為平埔族部落舊址，因得名。詳見洪敏麟，《台灣之舊地名沿革第二冊》(下)，台灣省文獻會，

【圖 2】三塊厝義塚示禁碑

署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 李 為
僉墾碑示以安幽魂事本年二月初八日據燕霧保貢生曹文風監生施書聖總董楊應
迪總理張雄才鄧芳瑞、呂名山盧旺宸約正洪文光街者張祥麟楊國振張光耀莊者曾
輝煌江步青張月明甲首江永昌等呈稱保內三塊厝牛埔頭東山黃厝莊犁頭厝埤仔
頭鑼鉞蒂赤塗崎等處荒山自古設立義塚以為附近民之埋葬之地履因不法之徒奸
貪漁利盜挖赤塗砂土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曝露不可勝數近有一種惡習樵牧孩
童每逢清明伺人祭掃群討糶物分給不周輒縱牛羊踐踏墳墓或污穢墓碑或鑿毀墳
手又有棍番逢人埋葬藉索花紅等弊種種不法迪於上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稟請示禁
等事赴 前主楊呈稟蒙給示禁在案稽今日久告示經風雨損壞無知之徒仍蹈故
轍迪等目覩心傷不忍坐視爰是僉墾示禁立碑以垂永遠並舉三塊厝莊甲首江永昌
就近巡查理合瀝情稟懇伏乞恩準示禁庶奸貪知儆幽魂得安甘棠永咏切呈等情據
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為此仰民番各色人等知悉爾等當思幽魂以上為安務須共相
防護乃有貪圖微利挖掘赤塗沙石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曝露如此不法奸徒聞之
殊堪痛恨自示之後毋許棍徒在於三塊厝等處塚山掘取赤塗沙石樹頭值祭掃之日
毋許孩童索取糶物埋葬之時毋許棍勒索花紅倘有頑愚不遵許該地總董莊者扭解
如強弱不敵許即指名具稟赴
縣以憑嚴拏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十八年三月 十三日給 街莊鄉耆等勒石³³

註：

碑名：三塊厝義塚示禁碑

年代：嘉慶十八年(西元 1813 年)

地址：員林鎮南東里山腳路四段三十號

尺寸：縱 120 公分，橫 66 公分。

1984，頁 315。

³³ 此碑立於本鎮東山鎮興廟前樹旁。高一八公分，寬六五公分，花崗材質，字跡尚明。給示人彰化縣正堂李，當為李雲龍。具當地耆老表示：當時平埔番確有此惡習，不但埋葬祭掃之時，甚至每逢收割後，便挨戶強索花紅財物，不拘給予多少，均欣然而去。示禁之後，此風漸廢。

【圖3】 鎮興廟祀田碑記

立○○○○○字人燕霧保東山庄曹天火曹士鉗偕姪江水姪女袍治等有同承
祖公明○○○○○節共一甲四分界址在本庄前洋第二份第一節東至曹家田西
至大圳南北俱至曹家田為界第二節東至大圳西至曹家田南至○家田北至曹家田
為界第三節東至曹家田西南俱至林家田北至○家田為界第四節東至曹家田西至
浮圳南至林家田北至曹家田為界又第一份田三分三厘零東至浮圳西南俱至曹家
田北至許家田為界五段共田一甲七分零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賣托中引就與
三塊厝庄江得意出首承買善心赦與鎮興廟撫順將軍為香祀其業主許棉發併赦大
租當日全中三面言定盡根田價銀三百二十大員正即日銀契兩相交收足訖其田伍
段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董事前去掌管永為撫順將軍祀田物業日後不得異言昇端姿
事今欲有憑合將全立杜賣○契字勒石為炤○○契光緒七年承買十年十月間
投稅布字貳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光緒十年十一月 日立碑記人生員江登甲
生員○○董事江老彭○○○○○代筆人曹明哲為中人曹士六知見人○○○

碑名：鎮興廟祀田碑記

年代：光緒十年十一月(西元 1884 年)

地址：員林鎮東南里山腳路四段三十號 鎮興廟

位置：鎮興廟正殿二樓左壁

材質：砂岩

尺寸：縱 71 公分、橫 46 公分

註：本碑因年代久遠，刻記文字已模糊不清，ooo 者為無法辨識之意。
另碑文第九行末「昇端姿事」疑筆誤，應作生端滋事。

第二節 早期員林一帶的閩客關係與分布

早期台灣的族群分佈，福建巡撫勒方錡指出台灣族群的分佈特徵：

查台地人民，約分五類：西面瀕海者，閩漳泉人為多，興化次之，福州較少；近山者則粵東惠、潮、嘉各處之人，號為客民；其一則為熟番；又其一則新撫之番，名之曰化番，即後山各社稍近平坦處也；至於前山後山之中脊深林邃谷，峭壁重巒，野聚而獸處者是為生番。³⁴

彰化平原的開發肇始於明永曆十九年(1666)，設北路安撫司於半線，由武平侯率兵進駐，為漢人勢力奠基。及至清國初期，一度欲放棄台灣³⁵，由於施琅獨排眾議，才得以保留。然而卻一再頒布渡海禁令，限制中國沿海居民渡臺：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臺灣納入清帝國版圖，為管理大陸渡台事宜，乃頒布三條限制渡台的禁令：

一、渡臺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臺灣海防同知查驗，始許渡臺；偷渡者嚴處。

二、渡臺者，不准攜眷；既渡者，不得招致。

三、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禁其民渡臺。³⁶

其中與本文相關者為第三條禁令，可謂之「禁潮惠籍民渡臺令」。禁令頒布之後，初期甚效，不數年漸弛。藍鼎元稱：

商船水手，多空缺數名，所以私載無照客民而或其利者也。……出口入口，文武弁員，因以為利，如鹿耳門查驗，每空名例銀五錢，惟恐其不多耳。無照客民，或為盜賊，風大人少，或至覆舟。通同作弊，可為浩歎。³⁷

直到康熙中葉禁令漸弛³⁸，至雍正年間始解禁³⁹，才有豪族巨室進入彰化平原，招工買牛，引水開地，大事墾殖工作。⁴⁰

早期漢人的入墾彰化平原的路線：一由諸羅北上；一由鹿港登陸，其中粵籍墾民主要由鹿港上岸，鹿港與彰化之間因此開發最早⁴¹。⁴²鹿港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正式開港，與福建蚶江對渡⁴³，在此之前已有大量閩粵移民遷入⁴⁴。彰化縣

³⁴ 莊吉發〈清代台灣土地開發與族群衝突〉，《台灣史蹟》第三十六期，2000，頁6-7。

³⁵ 孤懸海外，易為海盜淵藪。

³⁶ 伊能佳矩，《台灣文化志》，卷中，頁770。

³⁷ 藍鼎元，《平臺記略》，台北：大通書局翻印本，1987，頁51。

³⁸ 史載：「康熙辛丑，朱一貴為亂。始事，謀自南路粵莊中。繼我師破安平，甫渡府治，南路粵莊則率眾先迎稱為義民。粵莊在台，能為功首，亦為罪魁。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勤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眾，一其耳目，齊其心志，則粵民皆良民也。何以禁哉？」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4，頁92。另見陳運棟，《客家人》，台北：東門出版社，1991年第8版，頁96。

³⁹ 直到雍正年間因粵籍漢民駐軍平亂有功，始正式開放粵人之渡臺禁令。

⁴⁰ 賴熾昌主修，《彰化縣志稿—沿革志》，1960，頁17。

⁴¹ 部分大饒張姓祖墳仍散在靠近鹿港海濱。見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台灣文獻》第十四卷第一期，1963，頁154。

⁴²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1975，頁167。

⁴³ 吳密察監修，《台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59。

的客家人，大部分是在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死後⁴⁵才從鹿港、笨港⁴⁶大量登陸。早期彰化平原的客家人移民的路線主要由鹿港⁴⁷進入，分為兩路線：一、經彰化市再向東往芬園方向，後被迫遷至東勢角地區；向北渡大肚溪往台中縣方向；向南往花壇、員林方向。二、經鹿港溪(即今員林大排)往東南遷徙，遷至埔鹽、溪湖後，再向東往埔心、永靖、員林、社頭方向；另有一支向南往埤頭、田尾、北斗、溪洲、竹塘方向。員林皆為兩遷徙路線的必經之地⁴⁸。

彰化平原開發始備於水利系統的完成。⁴⁹早期荷屬及鄭氏王朝時期雖已有埤圳的簡易水利工程，然過於簡陋，效用有限。直至康熙中葉，泉籍大墾戶施長齡(世榜)等豪族巨室(另有楊至申、吳溶等泉籍墾首)，斥資修築水利系統，完成於乾隆年間。除了上述泉籍墾戶外，粵籍的墾戶以張振萬與黃世卿聲名最著。張振萬於康熙年間約與施氏同時入墾，黃世卿稍晚，但是黃氏的貢獻遠高於張氏，因為他在康熙六十年(1721)完成了與八堡圳齊名的「十五庄圳」⁵⁰。最晚完成的是楊志申於康熙五十八至六十年(1719-1721)在八堡一、二圳間鳩工興築的「二八水圳」，彰化平原的水利灌溉系統於焉完善，遂有「南施北楊」之譽⁵¹。根據道光十二年(1832)撰成的彰化縣志記載：當時共有二十七個灌溉埤圳，其中以八堡圳規模最大、灌溉範圍最廣⁵²，彰化平原由草萊之地逐漸化為沃野良田。此後吸

⁴⁴ 學界一般認為漢人來臺墾殖的順序為：泉先至，漳稍遲，而粵民最後。「隨鄭氏渡台者多是泉民，從施琅征臺者多是漳民。粵籍(客家)於台灣初入清朝版圖時，被禁止渡臺；至康熙末年，因其禁漸弛而人漸增。」詳見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 296。

⁴⁵ 「臺灣始入版圖，為五方雜處之區，而閩粵之人尤多。先時鄭逆竊踞海上，開墾時無二三。迨鄭逆平後，招徠墾田報賦；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惠、潮之民，不許渡臺。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 4，頁 92。

⁴⁶ 「明末清初時期，有廣東潮州府饒平縣人陳克文渡海來臺，由北港溪上溯定居於諸羅縣境內時，隨身攜帶三山國王香火保佑平安。．．．」張永禎《彰化縣志》〈人民志—宗教篇〉，彰化：彰化縣政府，1990，頁 136-137。另，客家人的原籍除嘉應州屬各縣外，並包括有潮州、惠州兩府屬各縣。他們來臺的路線，除惠州府屬的，直接由其原籍的小海港出海外，其餘的大多由原籍地沿韓江乘船到汕頭附近各小港口，搭乘偷渡的小帆船，趁初夏西南風盛發時，直接放洋駛向台灣西南部的台灣、諸羅等縣地域(約今臺南、嘉義等縣所屬區域，即所謂的嘉南平原一帶)的沿海港口：如新港、蚊港、猴樹港、笨港、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水裡港等地由小船接運登陸。詳見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布〉，《台灣文獻》第 23 卷第 4 期，頁 4。

⁴⁷ (一)根據曾慶國研究，彰化平原的客家人有少部份是由南部往上移的，如溪洲、竹塘等鄉，位於西螺溪北岸，有少量係由西螺、二崙、麥寮等地遷移過來；另如埔心鄉的謝姓，係由安平港登陸遷移來的．．．等等，惟僅佔少數，大多是由鹿港登陸的。詳見曾慶國，《彰化縣的三山國王廟》。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頁 31。

(二)根據本鎮耆老張耀北表示：閩客移民主要由鹿港登陸，少部分由王功一帶以及濁水溪出海口上岸。2004 年 2 月 27 日於廣寧宮訪談紀錄。

⁴⁸ 見曾慶國《彰化縣的三山國王廟》。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頁 31。

⁴⁹ 許嘉明認為：彰化平原的開墾工作，以「墾首時期」的灌溉設施最具意義。見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1975，頁 168。

⁵⁰ 賴熾彰主修《彰化縣志稿—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17-21。

⁵¹ 「南施北楊」指：「南彰化的開發，由施世榜開墾八堡圳引濁水溪之水來灌溉八個堡；八堡圳是清朝時代工程最大、經濟效益最高的水利工程；而北彰化由楊志申開墾二八圳、深圳、福馬圳……引大肚溪水灌溉，開發大肚溪南岸一帶。」另外還有吳洛也入墾北彰化。

⁵² 周璽，《彰化縣志》，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印行，(1823 年版)民國五十八年再版。

引大量閩、粵墾民移入，沿著水圳紛紛形成大小聚落，整個平原帶的墾殖也逐漸完成。

漢人移民大量入墾始於康熙中葉，開發至嘉慶道光年間已「野無曠土」。彰化平原以泉州人最眾，來臺時間也較早⁵³，早已佔據沿海港口與平原，即今鹿港、和美、溪湖、北斗、二林等地；人數次之的漳州人則據彰化、大村、社頭、田中、二水等八卦山邊平原；來臺時間最晚，人數也最少的客家人只得選擇員林以南、濁水溪以北的荒埔開墾，在兩百多年前為地勢低平、排水不良之沼澤地，早期濁水溪主流東螺溪的漫流地，為彰化平原最劣質的墾地。或者向閩人租佃⁵⁴。主要分部於埔心、永靖、田尾、社頭、員林和竹塘等地。員林地區的客家人分布主要位於本鎮南區與東區。⁵⁵

早期方志文獻對於客家移民描述如下：

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地分南北，廣人實居其南，別以主客之名，而莊以立(漳泉人呼粵庄曰客莊)。此疆彼界，判然畛域。⁵⁶

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庄」。⁵⁷

諸羅縣志記載有「自下茄苳(今台南後壁鄉嘉冬村)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斗六門以北。客莊愈多」。這些客子皆無妻子，且嚴禁婦女渡台。許多人年終賣穀返鄉，置產贍家，春秋又復來台歲以為常的也不少。

全臺之民，不外粵之潮、嘉，閩之漳、泉。粵與漳、泉又名為三籍，各分氣類。從前歷有仇殺，積釁已深；每有睚眦小怨，匪徒即交構其間，先則布散謠言，各莊聞風而遷徙；一經移動，匪徒遂從而肆掠，因之格鬥斃命，勢不可解。由近而遠瞬息之間，可延及數十百里。⁵⁸

其中閩人對於客家人成見已深：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的人赴臺傭雇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為黨。睚眦小故，輒嘩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多竊盜，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凡牛入庄，未敢向問；問則縛牛主為盜，易己牛赴官以實之。官莫能辨，多墮其計。⁵⁹

早期閩客關係由於土地、水利資源競爭等因素，一遇細故，動輒衝突燒殺。

⁵³ 泉人佔優勢，因鄭成功為福建泉州南安人，當劉國軒率師平北路諸番時，隨君入墾者亦多泉州人。清領之後最早入墾的主要墾首如施長齡、楊志申及吳溶亦均為泉州人，其招佃入墾的對象，也當然以泉州人為主要對象。見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1975，頁 169。

⁵⁴ (一)佃田者……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84。

(二)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的人赴臺傭雇佃田者，謂之客子。藍鼎元，《平臺記略》，台北：大通書局翻印本，1987，頁 51。

⁵⁵ 張耀北，2004 年 2 月 27 日訪談。

⁵⁶ 翟灝〈粵莊義民記〉，《臺陽筆記》，文叢 14，頁 67。

⁵⁷ 藍鼎元，〈經理臺灣疏〉，《平臺記略》，文叢 14，頁 67。

⁵⁸ 卞寶第，《台灣輿地彙鈔》，文叢 216，頁 87-88。

⁵⁹ 藍鼎元，《平臺記略》，台北：大通書局翻印本，1987，頁 51。

分類械鬥使得員林與其鄰近地區閩粵居民長期處於不穩定甚至敵對的關係⁶⁰

嘉慶十四年己巳四月十六日，漳泉民分類械鬥。先是淡屬起血半械鬥，至四月間，彰化奸徒乘機煽惑，庄民聞風疑慮。凡交界之處，紛紛搬徙。匪徒乘勢劫掠，遂復起事焚殺不止。迨早稻登場，庄民各思回庄收穫，始復平定。⁶¹

道光六年丙戌夏四月，閩粵奸民分類械鬥。先是東螺堡睦宜庄賊匪李通等，因竊黃文潤豬隻起衅，互相鬥狠。自是各處匪徒，乘機散佈謠言，謂是閩粵分類，庄民聞風蠢動，各處搬徙，匪徒乘勢糾黨劫掠，集眾焚殺。員林一帶粵人，紛紛搬入大埔心庄及關帝廳等處，堅守防禦。而小庄居屋被焚過半。⁶²

上述道光六年的閩粵械鬥《彰化縣志》亦有類似之記載：

先是東螺保睦宜庄賊匪李通等，因竊黃文潤豬隻起衅，互相鬥狠。各是各處匪徒，乘機散布謠言，謂是閩、粵分類。庄民聞風蠢動，各處搬徙。匪徒乘勢，糾黨劫掠，集眾焚殺。員林一帶粵人，紛紛搬入大埔心庄及關帝廳等處，堅守防禦。而小庄居屋，被焚過半。惟白沙坑等庄，粵之潮州府人，與泉人比屋雜處，賴恩貢生曾拔萃同各庄紳耆總董，善為保護，俾得安堵如故，秋毫無損。而內山葫蘆墩等處，則互相焚殺，不可復制。．．．分類械鬥者，可知所從事矣。⁶³

雖然閩、粵分籍意識較漳泉為甚，然而漳泉之間仍時有衝突，乾隆中期以前已有「市肆之間，漳、泉二郡常犄角不相下；官司化導之，不能止也」之敵對緊張態勢⁶⁴。直至乾隆四十七年，漳、泉遂發大規模廝殺衝突：該年八月於彰化縣城外荊桐腳，因賭博糾紛，漳人黃姓擊斃泉人廖姓⁶⁵，迅速爆發分籍械鬥慘案，廝殺逾月，擴及村莊超過一百九十二庄。

此次分籍械鬥及四年後由林爽文事件衍生出的漳泉分籍事件，再次加深了彰化平原漳泉兩籍的摩擦與仇恨，同時也引發了台灣北路後來一連串的漳泉械鬥事件，由彰化一帶向北蔓延至竹塹地方和台北盆地甚至波及蛤仔難⁶⁶。直至咸豐年間，在官府嚴厲鎮壓下，才逐漸平息。

自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彰化平原至少曾發生三次大規模的漳泉械鬥(乾隆四十七年、嘉慶十一年及十四年)，以及一次泉粵械鬥(道光六年)⁶⁷。從第一次械鬥攻殺的地點研判，在乾隆四十七年以前，泉人已佔沿海平原一帶，而漳人則主要分部於平原內陸，即八卦丘陵及其東側一帶。雖然歷經數次分類械鬥，只造成

⁶⁰ 「彰化縣境，從乾隆四〇年以後發生械鬥多次與及林爽文、陳周全等人之抗清事件。凡每發生動亂即波及粵人之立場。尤其抗清事件中，粵籍每以義民身分協助清軍攻戰閩人，．．．因此粵人與周緣之閩人間頗不穩。洪敏麟，《台灣之舊地名沿革第二冊》(下)，台灣省文獻會，1984，頁349。

⁶¹ 周璽，《彰化縣志》，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印行，(1823年版)民國五十八年再版，頁544-545。

⁶² 周璽，前引書，頁588。

⁶³ 周璽，前引書，頁383。

⁶⁴ 《臺案彙錄已集》，文叢191，頁267-269。

⁶⁵ 事件後官方的調查報告：「臣等會審看得：彰化縣屬各莊漳泉匪民分類焚殺一案，緣上年八月二十三日，漳邑荊桐莊演戲，因賭口角起衅。漳人黃璇毆斃泉人廖老，報縣相驗．．．」《臺案彙錄已集》，文叢191，頁267-269。

⁶⁶ 見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75。

⁶⁷ 周璽，前引書，頁544-588。

彰化平原的居民「逃避紛集」⁶⁸，並未明顯改變原有的漳泉居民之祖籍分布型態。員林地區有多處的大眾爺，如：大東門的「有應公」、大北門的「百姓公」、大西門的「萬善堂」、華成市場的「百姓公」、大南門的「萬年祠」，據說與當時的分籍械鬥亦有關聯。

漳泉械鬥雖未改變彰化平原的漳泉居民祖籍分布，然而閩粵械鬥卻造成了局部的遷徙：發生於乾隆四十七年的漳粵分籍械鬥，使粵籍居民遷往自雍正三年以來粵籍人士即積極開墾的葫蘆墩、東勢角一帶。⁶⁹康熙末年粵籍移民即已開墾的武西堡，開墾事業大至於乾隆中葉完成。道光六年所發生的閩粵械鬥，使粵籍居民紛紛遷往大埔心和關帝廳，原先的分布範圍大為縮減，並有一部分的粵民遷往葫蘆墩、東勢角及苗栗一帶⁷⁰。

【表 4】清代彰化地區械鬥表

年代	械鬥類型	事件發生地點	資料來源
乾隆四十七年 (二七八二年)	漳粵械鬥	貓羅溪以東柳樹南庄、登臺庄一帶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第二部)頁 81-82。
乾隆五十二年 (二七八七年)	漳、泉、粵械鬥	白石湖	彰化縣志，頁 560。
喜慶十一年 (二八〇六年)	漳泉械鬥	北斗	彰化縣志
喜慶十四年 (二八〇九年)	閩粵械鬥	彰化	彰化縣志
道光六年 (二八二六年)	泉粵械鬥	東螺堡(員林、大埔心、關帝廳)葫蘆墩、大甲溪以北	彰化縣志。頁 588-589。
道光二十四年 (二八四四年)	漳泉械鬥	葫蘆墩、波及嘉義	臺案彙錄已集，頁 400-401。

清代彰化平原的械鬥中，主要以漳泉、閩粵分籍械鬥為主。其中漳泉械鬥根

⁶⁸周璽，前引書，頁 413。

⁶⁹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第二部)》，東京：富山房，1909，頁 103。

⁷⁰周璽，前引書，頁 413。

據羅肇錦的研究，有可能是另類的閩客鬥⁷¹，亦即漳州客與潮州客與泉州人的械鬥。學界歷來忽視漳州客⁷²的存在與地位。來台的客家人成分複雜，除了廣東省佔了大宗之外，其餘尚有福建省西南部山區의客家人，例如汀州永定縣、漳州詔安縣、平和縣的山區也有客家人，即所謂的「漳客」。⁷³閩粵關係常被等同於或簡化為閩客關係，事實上，祖籍福建者，並不全然為福佬人(或稱閩南人)；來自廣東者亦未必皆為客家人。漳客的比例，根據羅肇錦的研究高達半數以上。⁷⁴彰化平原歷經三百餘年閩客各族群拓墾與彼此勢力競爭、消長與融合之後，呈現出今日的人口祖籍分布：靠近海岸的河口港或濱河地帶：以鹿港及北斗為中心，包括鹿港、芳苑、二林等鄉鎮幾乎均為泉州籍⁷⁵；而內陸地區靠近大武郡山(八卦山)山麓一帶，則為漳州人與潮州人的重疊地帶，尤其是大村到二水的六個鄉鎮—大村、員林、埔心、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幾乎沒有泉州人的分布。而上述漳州人與潮州人分佈的地區，並無明顯混居現象，潮州人(主要為饒平客)出現同籍集居的傾向⁷⁶。⁷⁷

伊能嘉矩對於員林一帶的閩粵關係透過「全貌觀」描述如下：

這個地方(指燕霧上、下保)在康熙年間，有泉州大墾首施長齡，招徠閩粵兩籍之佃人，從事開墾。至康熙四十八年時，全保大半地區，已告開墾完成。雍正八年，燕霧下保的員林仔庄、燕霧內庄、東山庄等，也已經墾拓建庄，到了乾隆十六年，員林仔街已成街市。．．．(員林)街內的三山國王廟，乃是清雍正十二年，粵籍移民所建．．．康熙末年，粵籍的移民來到。武西保開墾，到乾隆中葉，全保大多墾拓完成。當時建有埔心庄、湳港庄、關帝廳庄。嘉慶年間，廣東人徐鳴崗等，發起興建街市，遂集六大股資金，購買水田作建街基金；到了道光年間，市場漸次形成(指埔心)，並成為保內之交易中心。

康熙五十四年，粵籍大墾首黃利英，招募同籍佃人來到東螺西保開墾。從雍正到乾隆年間，許多漳州、泉州人移入本保，遂與粵籍人爭地，在互相傾軋之下，粵籍人退讓，所墾田業，由閩籍富豪收買，至嘉慶初年，本保粵籍人漸告絕跡。依最初開墾的情形來看，東螺西保北部東螺溪南一帶舊社羨仔、新社店、眉里新庄等，是在雍正初年，由閩人墾拓而形成的市街。．．．雍正五年，東螺西保中部的三條圳庄，開始有泉州人移墾；同時粵人羅全，曾開墾新庄仔庄。乾隆三年

⁷¹ 見羅肇錦，《台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2000年，頁10。

⁷² 羅肇錦稱：福建一半以上的地區住的都是客家人，汀州、建州、龍岩是客家不用懷疑，連漳州來臺也大都是客家。詳見羅肇錦，〈漳汀客家調查記〉，《客家文化研究》，1998，頁112。

⁷³ 清代的械鬥中有所謂的「漳泉鬥」，歷來研究都說是漳州閩南人與泉州閩南人的械鬥，事實上，從彰化的開墾，集各種事件發生的籍貫來看，所謂的「漳泉鬥」，應該是另類的閩客鬥，也就是說「漳泉鬥」是漳州客家人與泉州人的械鬥。詳見羅肇錦〈漳泉鬥與閩客情節初探〉，《台灣文獻》。1998。

⁷⁴ 羅肇錦，〈「漳泉鬥」的閩客情節初探〉，《台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四期，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1998，頁174。

⁷⁵ 《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聚落篇〉，頁255。

⁷⁶ 陳其南，《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

⁷⁷ 員林、埔心、永靖一帶呈現潮州籍饒平客集居的現象。

前後，原本為粵人開墾的牛稠仔庄，也被泉州人買去，粵籍人士只好向永靖街(武西保)以及東勢角地方(揀東上保)等地方退去……

透過古今地名對照，「員林仔庄」，即今員林鎮街區今東和、民生、中正、新興、仁美、和平、光明、中山、光復、黎明、惠來、三義、新生等里⁷⁸；「燕霧內庄」為今大村鄉大村、田洋、南勢、貢旗等村⁷⁹；而「東山庄」則指員林鎮南東、中東、北東、西東等里⁸⁰；「埔心庄」即今埔心鄉東門、埔心、義民、油車等村⁸¹；「滿港庄」則在今永靖鄉南港、新莊、浮圳等村⁸²；「關帝廳庄」即今永靖鄉永東、永西、永南、永北等村⁸³；「舊眉庄」即今溪洲鄉舊眉村⁸⁴；「三條圳庄」即今溪洲鄉三圳、三條等村⁸⁵；「新庄仔庄」在今埤頭鄉新庄村⁸⁶；「牛稠仔庄」在今埤頭鄉芙朝村⁸⁷；永靖街即今永靖街市；東勢角庄為台中縣東勢鎮。

由上述得知，彰化平原員林一帶的大村、員林、永靖、埔心、埤頭、溪洲等地，皆曾為客家人拓墾區，由於漳泉勢力進逼，迫使粵籍居民往永靖退去，造成今日粵籍福佬客主要集中於永靖、埔心以及員林南部的現象。甚至遠遷至今東勢地區，此即東勢地區每年皆路途迢迢回來員林掃墓，他們奉祀的三山國王也經常到溪湖荷婆崙林肇宮進香之故。

員林地區的閩客祖籍分布歸納如下：

以祖籍地區分：員林地區的潮州府(饒平客)集中於本鎮南區田中央(溝皂、中央里)與大饒(舊稱火燒莊，與分籍械鬥有關，今大饒、大明里)等地，與埔心鄉瓦瑤村毗鄰。本鎮東區則為漳州人(包括漳州福佬人與漳州客家人⁸⁸)集中區，即柴頭井(林厝里)、番仔崙(今崙雅、振興里)、三條圳(三條、三和里)、東山(南東、中東、北東、西東里)、三塊厝(浮圳、鎮興、大峰里)等地。而泉州人並無聚落分布，徒留「泉州寮」一地名⁸⁹。

至於員林的客裔主要分部於本鎮東區(主要為八卦山麓山腳路沿線)、南區(主要為大饒、田中央等地)⁹⁰，即大饒(舊稱火燒莊，與分籍械鬥有關，今大饒、大明里)、田中央(溝皂、中央里)、柴頭井(林厝里)、番仔崙(今崙雅、振興里)、三條圳(三條、三和里)、東山(南東、中東、北東、西東里)、三塊厝(浮圳、鎮興、大峰里)等地。

⁷⁸ 洪敏麟，前引書，頁 311。

⁷⁹ 洪敏麟，前引書，頁 335。

⁸⁰ 洪敏麟，前引書，頁 317。

⁸¹ 洪敏麟，前引書，頁 354。

⁸² 洪敏麟，前引書，頁 350。

⁸³ 洪敏麟，前引書，頁 348。

⁸⁴ 洪敏麟，前引書，頁 418。

⁸⁵ 洪敏麟，前引書，頁 420。

⁸⁶ 洪敏麟，前引書，頁 396。

⁸⁷ 洪敏麟，前引書，頁 395。

⁸⁸ 例如三塊厝江厝。

⁸⁹ 員林鎮挖仔東南方，鄰近菜公堂、柴頭井東側處，有一地名為「泉州寮」，然而今已無泉州人蹤跡，據柴頭井當地廣天宮廟祝張輝亮表示，泉人乃於漳泉械鬥時逃離。

⁹⁰ 張耀北，2004/2/27 訪談紀錄。

【表 5】彰化平原人口祖籍分布表

祖籍 人數 (百人) 調查年代	廣東省			福建省								
	潮州府	嘉應府	惠州府	府 泉州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安溪	同安	三邑						
昭和元年 (1926)末	213	61	8	283	718	1137	1247	18	53	29	3	40
合計				2138			1247	143				
	282			3528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編印，《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元年(1926)調查，昭和三年(1928)出版。

【表 6】員林街人口祖籍分布表

祖籍 人數(百人) 調查年代	廣東省			福建省								
	潮州府	嘉應府	惠州府	府 泉州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安溪	同安	三邑						
昭和元年(1926) 末	55						173			2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編印，《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元年(1926)調查，昭和三年(1928)出版。

【表 7】 員林郡人口祖籍分布

祖籍 人數(百 人) 市街庄區名		廣東省			福建省								
		潮州府	嘉應府	惠州府	府 泉州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安溪	同安	三邑						
員 林 郡	員林街	55						173			22		
	大村庄							120					
	埔鹽庄					72	51						
	溪湖庄						147	7					
	坡心庄	103	7					26					
	永靖庄	12	10					70		50			31
	社頭庄	10						145					
	田中庄				9	7	1						
	二水庄							107					
總計		180	17		9	79	199	775		50	22		31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編印，《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元年調查，昭和三年(1928)出版。

【表 8】員林街閩客比例表

族別 年代	福佬	客家人	其他	合計
1926	78	22	-----	100
1956	88.9	5.9	5.2 ⁹¹	100

註：「客」指廣東籍潮州人，絕大部分為饒平客。

資料來源：上：台灣總督府官防調查課編印，《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三年(1928)。下：陳紹馨、傅瑞德(合著)，〈台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台大法學院，1956。⁹²

⁹¹ 係指戰後由中國來台之新移民。

⁹² 註：以上兩次的官方資料，客籍人口只以廣東籍計算之，並未列入「漳客」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的資料有百分之七·五的彰化縣民是祖籍廣東，但一九五六之調查，祖籍廣東只剩下百分之三·六。可見不到三十年，半數以上祖籍客家的彰化縣人已不知其客家根了。

第三節 員林的開發與客家人的移墾

員林的開發可溯及十七世紀明鄭時期⁹³，一直到清康熙末年，僅有少數漢人零星入墾員林，以大武郡社、大武郡、大武郡塘等為主要開發據點⁹⁴，然而依舊依附在平埔族大武郡社之下。即在清國時期之前，員林一帶的主要族群，仍以洪雅族為主。

但是大規模、有組織的入墾，則要到清康熙以後。客家移民多由原籍港口出海渡臺⁹⁵。依據《員林鎮志》記載：康熙中葉始，本鎮就已經有漢人初墾，其中包括鎮平縣的墾民詹志道、劉延魁、吳三霖，饒平縣的黃可久、黃實賢、盧剛直、張應和、張文做以及陸豐縣的梁文開、梁文學兄弟來初墾，張有經、張侃直入墾員林與埔心。；到了康熙末年，八堡圳(泉州大墾首施世榜建施厝圳，黃仕鄉鑿十五庄圳，二圳合稱八堡圳)開通以後，施世榜又招徠許多閩粵兩籍墾民⁹⁶，(關於各姓入墾員林情形，詳見第二章，於此不再贅述。)沿著圳邊進行大規模的墾荒。雍正年間，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江包、詔安縣黃盛漳及客籍饒平縣朱天壽、朱天海、張儒林、劉寧廳等人又陸續入墾。乾隆年間有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游宗賜，龍溪縣石博敏平和縣江篤厚，泉州府安溪縣許登等人及廣東饒平縣張布強、張希遠等族人來墾。乾隆末葉，員林地區的平原地帶大致開墾完成，後來的移民者，必須前往內山或其他惡地，才有發展空間。至嘉慶年間，續有饒平縣張鵬程，道光年間有潮陽縣蔡生等來墾。

伊能嘉矩對清國時期員林一帶的開發有較全面性的描述：

這個地方(指燕霧上、下保)在康熙年間，有泉州大墾首施長齡，招徠閩粵兩籍之佃人，從事開墾。至康熙四十八年時，全保大半地區，已告開墾完成。雍正八年，燕霧下保的員林仔庄、燕霧內庄、東山庄等，也已經墾拓建庄，到了乾隆十六年，員林仔街已成街市。．．．(員林)街內的三山國王廟，乃是清雍正十二年，粵籍移民所建。⁹⁷

透過古今地名對照，上述的「員林仔庄」，即今員林鎮街區今東和、民生、中正、新興、仁美、和平、光明、中山、光復、黎明、惠來、三義、新生等里；而「東山庄」則指員林鎮南東、中東、北東、西東等里。員林地區的拓墾，始於清康熙中葉。康熙末年泉籍大墾首施世榜築八堡圳，引濁水溪水灌溉本鎮，先後由張、詹、江姓移民來墾，至雍正八年形成員林仔庄、東山庄。「員林」形成村

⁹³石再添等，〈濁大流域的聚落分布與地形之相關研究〉，《台灣文獻》第28卷2期，1977，頁83。

⁹⁴詳見康熙福建通志台灣府圖、康熙高志台灣府總圖、康熙台灣輿圖。

⁹⁵客家人的原籍除嘉應州屬各縣外，並包括有潮州、惠州兩府屬各縣。他們來臺的路線，除惠州府屬的，直接由其原籍的小海港出海外，其餘的大多由原籍地沿韓江乘船到汕頭附近各小港口，搭乘偷渡的小帆船，趁初夏西南風盛發時，直接放洋駛向台灣西南部的台灣、諸羅等縣地域(約今臺南、嘉義等縣所屬區域，即所謂的嘉南平原一帶)的沿海港口：如新港、蚊港、猴樹港、笨港、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水裡港等地由小船接運登陸。詳見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布〉，《台灣文獻》第23卷第4期，頁4。

⁹⁶張義清編，《員林鎮志》，彰化：員林鎮公所，1990，頁25。

⁹⁷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82-85。

莊在清雍正初年，至乾隆十六年(1751)之前⁹⁸已發展成街鎮，稱為「員林子街」⁹⁹，又作「員林子」或作「下員林子」因早期墾民從四方伐木闢地，留下圓形林地以為紀念，故名「圓仔林」；又因民屋四週林木茂盛，亦稱「林子街」。本鎮初稱員林子街，道光年間改稱員林街，即鎮名之由來。

本鎮在清雍正年間，隸屬於彰化縣燕霧堡，至乾隆年間改為彰化縣燕霧下堡。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屬彰化府彰化縣燕霧下堡轄域；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改隸台灣縣(後改台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燕霧下堡轄域。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改屬台中縣員林辦務屬燕霧下堡管轄。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隸彰化廳員林支廳燕霧下堡。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改為台中廳員林支廳燕霧下堡轄管。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實施地方行政制度大改革，本鎮屬台中周員林郡員林街。民國三十四年底改為台中縣員林區員林鎮，並為台中縣政府所在地。旋於三十九年底廢除區署，改屬彰化縣員林鎮迄今。

【表 9】員林鎮的行政區劃沿革表

年代	台灣的行政區劃	員林鎮所屬的行政區	員林鎮全名
明鄭時期 (1611-1683)	1 府 2 縣	天興縣	
康熙 23 年 (1684)	1 府 3 縣	諸羅縣	
雍正元年 (1723)	1 府 4 縣 2 廳	彰化縣	
乾隆 16 年 (1751)	1 府 4 縣 2 廳	彰化縣	福建省台灣澎湖兵備道台灣府彰化縣燕霧下堡員林子街
光緒 13 年 (1887)	3 府 1 直隸州 11 縣 3 廳	彰化縣	台灣省台灣府彰化縣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27 年 (1894)	3 縣 1 廳	台灣縣	台灣總督府台灣縣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28 年 (1895)	「台灣民主國」		台灣民主國台灣府彰化縣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28 年 (1895)	1 縣 2 民政支局 1 廳	台灣民政支部 彰化出張所	台灣總督府彰化出張所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29 年	3 縣 1 廳	台中縣鹿港支	台灣總督府鹿港支廳燕霧

⁹⁸根據劉良璧重修的台灣府志(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出版)，員林子街，已見於該書上，由此可推知，員林子街的成街時間，應早於乾隆六年以前。

⁹⁹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 82-85。

(1896)		廳(彰化支廳)	下堡員林街
明治 30 年 (1897)	6 縣 3 廳	台中縣	台灣總督府台中縣員林辦 務署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34 年 (1901)	20 廳	彰化廳	台灣總督府彰化廳員林支 廳燕霧下堡員林街
明治 42 年 (1909)	12 廳	台中廳	台灣總督府台中廳員林支 廳燕霧下堡員林街
大正九年 (1920)	5 州 2 廳	台中州	台灣總督府台中州員林郡 員林街
民國 34 年 (1945)	8 縣 9 省轄市	台中縣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台中縣 員林郡區員林鎮
民國 39 年 (1950)	16 縣 5 省轄市 1 管理 局	彰化縣	台灣省彰化縣員林鎮

資料來源：賴熾昌，1960，《彰化縣志稿卷一沿革志》，彰化縣文獻會。

【表 10】員林郡九街庄及大字名表 昭和六年(1931 年)

郡	街庄	大 字
員 林 郡	員林街	員林、三條圳、三塊厝、東山、南平、柴頭井、番子崙、湖水坑、萬年、大饒、田中央
	大村庄	大村、茄苳林、加錫、大崙、擺塘、過溝、蓮花池、埤子頭、黃厝
	埔鹽庄	埔鹽、瓦瑤、牛埔厝、三省、南勢埔、崙子腳、南港、部子、石埤腳、浸水
	溪湖庄	溪湖、頂寮、西勢厝、汴頭、大突、田中央 三塊厝、四塊厝、崙子腳、阿媽厝
	坡心庄	坡心、埤霞、梧鳳、舊館、羅厝、大溝尾、太平、瓦瑤厝
	永靖庄	永靖、南港西、南港舊、陳厝厝、崙子、五汴頭、同安宅、竹子腳、獨螯
	社頭庄	社頭、枋橋頭、湳雅、石頭公、許厝寮、舊社、崙雅、湳底、張厝
	田中庄	田中、內灣、埔興、卓乃潭、太平、大紅毛社、外三塊厝、大新、內三塊厝
	二水庄	二水、大丘園、鼻子頭、過圳、十五

(資料來源：彰化縣志，頁 349)¹⁰⁰

¹⁰⁰日治初期即行注意戶口調查，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台灣總督府以訓令第八十五號制定「台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為日人在臺頒布戶籍法規之始。由明治三十八年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至

昭和十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共計七次(前兩次為臨時台灣戶口調查)。本資料取自第三次國勢調查(昭和四年至九年)。